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确定以 8.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24,459,895 股股票。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182,26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24,80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157,458.16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894,182,263.40
发行费用金额	29,024,805.24
募集资金净额	2,865,157,458.16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35,102,333.34
直接投入:收购世纪伙伴 100%股权	1,349,796,782.12
收购星河文化 100%股权	750,000,000.00
《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44,657,151.2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398,400.00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60,2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6,987.66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44,740,133.83
募集资金 2016.12.31 余额	382,522,246.31
2、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7,342,848.78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207,342,848.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70,649.77
募集资金 2017.12.31 余额	182,950,047.30
3、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185,117,310.34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106,494,598.88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622,711.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8,706.91
募集资金 2018.12.31 余额	531,443.87
4、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	531,499.2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1,499.2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88
募集资金 2019.12.31 余额	756.49
5、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7
募集资金 2020.06.30 余额	757.96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制度》。根据《募集资金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28"账户,于 2018 年 7 月注销了包商银行望京支行"600084502"账户。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了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600078674"账户,并将账户余额 53.15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为了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12"账户,并将账户余额 0.08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757.96	活期
合计	——	757.96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1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8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世纪伙伴 100%股权	否	135,000.00	135,000.00	0	134,979.68	99.98%	2016 年 0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星河文化 100%股权	否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100.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320.96	不适用	否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是	30,000.00	30,000.00	0	0.00	0.00%	-	-	否	是
2016 年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否	49,418.23	49,418.23	0	49,821.29	100.8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18.23	289,418.23	0	259,800.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289,418.23	289,418.23	0	259,800.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 IP 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30,000	0	35,849.46	119.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	0	35,849.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影视文化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影视文化行业迅猛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压力,需要资金支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经慎重研究,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 IP 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投资 35,849.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含利息收入)31,383.75 万元,自有资金垫付 4,465.71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封神》系列影视项目正在进行中,效益暂无法计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洋	张琳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	
电话	57807780	57807781	
电子信箱	000802@bjc-ent.com	000802@bjc-e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648,511.46	62,107,548.50	65,426,907.87	-9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98,318.08	-55,603,177.58	-45,970,749.52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83,753.50	-53,678,766.64	-44,046,338.58	-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966,447.82	-706,390,852.94	-706,390,852.94	7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0777	-0.0642	-3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8	-0.0777	-0.0642	-3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10%	-0.94%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52,263,686.43	4,577,226,290.13	4,577,226,290.13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5,564,953.89	2,499,863,271.97	2,499,863,271.97	-2.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现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在 2019 年度对子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及财产清查中,通过对 2019 年期初余额涉及的有关往来账户、存货及现有影视项目的合同等资料全面清查、核实,并与相关业务客户、合作方的核对,发现在 2018 年度存在对在制剧投资收益权转让确认收入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通过自查自纠共计补缴以前年度税款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处理,对 2018 年职工薪酬年奖金及 2018 年 12 月社保费用在支付时计入 2019 年度损益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追溯调整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收入、成本等科目准确的反映在 2018 年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2019 年半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178 号),并就上述事项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	0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6%	108,510,309	0	质押	106,540,588	
					冻结	108,510,309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46,082,118	0	质押	33,000,261	
					冻结	27,370,900	
新疆喜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30,831,695	0	质押	12,540,000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6,658,570	0	质押	16,658,566	
石河子天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5,745,012	0	质押	15,744,997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4,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12,619,51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863,800	0			
北京北甬中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6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喜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新媒体等业务板块。结合目前市场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考虑,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以发展电影业务为主,在目前打造全产业链文化集团的大战略下,不断增强电影的投资、制作、营销和发行能力,同时探索大数据互联网营销和平台建设。此外,公司依托原有旅游景区业务及团队优势,积极向与影视业务深度结合的旅游文化方向进行尝试和拓展。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遭到巨大的冲击,全国影院暂停营业、剧组长期停工,从生产制作到发行放映,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85 万元,同比下降 9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9.83 万元,同比下降 39.87%。面对疫情冲击和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策略,加强对公司人员、团队、制度和资金等各方面的管理,聚焦核心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该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本报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遭到巨大冲击,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85 万元,同比下降 9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9.83 万元,同比下降 39.8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本次交易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1)。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遭到巨大冲击,公司电影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85 万元,同比下降 9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9.83 万元,同比下降 39.8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本次交易能够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三)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江洋 张琳琳

(2)联系电话:010-57807780 57807781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发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公司与西发保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因任何原因导致保理期限届满公司没有及时向西发保理付款,西发保理对公司具有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与西发保理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期限 12 个月,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公司与西发保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规定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57,722.63 万元,净资产 249,986.33 万元,净利润 -230,583.4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西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2HT418

3、法定代表人:尹杰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3-12 室

7、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非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西发保理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金 3 亿元,全部实缴,公司隶属于国有市直企业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自成立来,主要围绕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同时也在合理布局和开展市场化业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西发保理保单金额约 12 亿元。

9、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发保理总资产 6,000.54 万元,净资产 5,343.5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01.94 万元,净利润 343.5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西发保理总资产 130,805.38 万元,净资产 32,542.83 万元,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 3,468.27 万元,净利润 2,199.32 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情况:青岛西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发保理 83.33%股权、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发保理 16.67%股权。

11、关联关系: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规定的情形,基于谨慎